

福德學校

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指引

1. 參選家長校董資格

- 1.1. 所有福德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現有學生的家長均有資格成為候選人。家長是指學生的父及母、監護人及實際管養該學生的人。
- 1.2. 如出現下列情況，有關家長便 **不能** 獲提名家長校董：
 - i. 他/她是本校的在職教員（因為教員可用教員校董的身分加入法團校董會）；或
 - ii. 他/她並不符合《教育條例》第 30 條所載有關校董的註冊規定。
- 1.3. 根據條例規定，校董不可在法團校董會內同時出任多於一個界別的校董。因此，任何人士均不可同時出任家長校董及校友校董。

2. 家長校董人數及任期

按本校法團校董會的章程，本校設有一名家長校董及一名替代家長校董。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任期為兩年。家長校董的任期以開始任命的學年起生效，至第二學年底八月三十一日終止。完成任期後可再參加家長校董選舉，但只可連任一次。

3. 提名程序

- 3.1. 本會可成立一選舉委員會或委派一名選舉主任，監察有關提名、投票及點票工作。選舉委員會成員或選舉主任可由本會的執委互選擔任，但選舉委員會成員及選舉主任本身不可以是家長校董的候選人。
- 3.2. 選舉委員會或選舉主任向本校學生家長發出通告，宣佈選舉家長校董及提名事宜。
- 3.3. 家長校董的提名須於選舉通告發出後起計七天（包括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以書面向選舉委員會或選舉主任提出。
- 3.4. 每名家長可自薦或提名一名合資格的候選人參選，唯包括本人在內，每名家長只能提名一位候選人，並必須有一名和議人，和議人必須是其他現有學生的家長。
- 3.5. 若候選人數目相等於或少於空缺數目，候選人將自動當選。
- 3.6. 如沒有人獲提名參選，選舉委員會或選舉主任可決定延長提名的截止日期或重新進行提名程序。
- 3.7. 無論家長自薦或提名合資格的候選人參選時，均須注意能否完成兩年任期。

4. 候選人資料

- 4.1. 每位獲提名的候選人須向選舉委員會或選舉主任提供有關其個人資料的簡介，並須在簡介中申報有否觸犯《教育條例》第 30 條所載有關常任秘書長可拒絕校董註冊的理由，以助家長判斷他/她是否適當的候選人。
- 4.2. 選舉委員會或選舉主任須於投票日期前不少於 7 天，向所有家長另行發信，列出獲提名候選人的姓名。選舉委員會或選舉主任可隨通知信附上候選人簡介。
- 4.3. 任何候選人如欲撤回其提名，必須以書面形式通知選舉主任退出選舉原因。

5. 投票人資格

- 5.1. 所有本校現有的學生的家長均符合資格參與投票，學校教師只要是現有學生的家長，也有權投票。所有合資格投票人都享有同等的投票權。
- 5.2. 每個家庭不論其就讀該校子女的數目，只可有一票，並以個人身分投票。

6. 選舉程序

6.1. 投票日期、時間及地點：

- 6.1.1. 家長校董選舉的投票日期、時間及地點由選舉委員會或選舉主任訂定，並須向本校學生家長發出通告有關選舉家長校董及提名事宜時同時宣佈。
- 6.1.2. 家長校董選舉的投票須於本校進行，而投票日期應與提名截止日期相距最少 14 天。
- 6.1.3. 若投票日當天因天氣或其他突發事故，學校校舍須全日或於部份投票時間內關閉的話，選舉委員會或選舉主任可宣佈暫停投票，將投票日延至下一個上課日舉行。在投票日當天宣佈暫停投票前所作的投票將視作有效投票。

6.2. 投票方法：

- 6.2.1. 為確保選舉公平，投票應以不記名方式進行，即投票人不得在選票上寫上自己的姓名或任何辨識身分的符號，亦不得讓其他投票人目睹他投票給哪一位候選人。
- 6.2.2. 家長須於投票日親自到學校現場投票，選票應直接放入投票箱。投票人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 6.2.3. 校方為選舉設置一個投票箱，投票箱將會上鎖，鎖匙由選舉委員會保存。
- 6.2.4. 每名投票人只可投票給一名候選人。

6.3. 點票程序：

- 6.3.1. 選舉委員會或選舉主任於投票後即場點票，邀請所有家長、各候選人、及/或校長出席，見證點票工作。
- 6.3.2. 家教會主席、選舉委員會成員或選舉主任及/或校長須參與點票見證工作。
- 6.3.3. 在點票期間，選舉委員會或選舉主任須確保所有選票均已從投票箱倒出，才開始點票。如有以下情況，選票當作無效：
 - i. 選票上所投的候選人數目超逾認可數目(一票)；
 - ii. 選票填寫不當；或
 - iii. 選票加上可令人找出投票者身分的符號。
- 6.3.4. 獲得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家長校董，而獲得第二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替代家長校董。
- 6.3.5. 如空缺數目只有一個，而候選人也只有一個，則候選人將自動當選。唯須另訂日期以同樣方式補選替代家長校董。
- 6.3.6. 如兩個或以上候選人得票相同，會即時以抽籤方式決定當選者。
- 6.3.7. 選舉工作結束後，選舉委員會或選舉主任應把所有已投的選票放入信封內。選舉委員會主席或選舉主任和家教會主席須分別在信封面上簽署，然後把信封密封。信封和選票應由家教會保存最少六個月，以便在有人提出有關選舉不當的指控時，供調查之用。

6.4. 公布結果：

選舉委員會或選舉主任可透過學校致函所有學生家長及各候選人，公佈選舉結果。

6.5. 上訴機制：

- 6.5.1. 落選的候選人，可在選舉結果公佈後的七天內，以書面方式向本會執行委員會提出上訴，並列明理由。
- 6.5.2. 執行委員會須成立一上訴委員會，成員包括執行委員會代表兩名，由校方委派出代表兩名，及由執行委員會邀請的家長代表一名。
- 6.5.3. 上訴委員會將審核上訴人提出的理據。如有需要，可作出調查。上訴委員會須就上訴作出最終裁決，任何人士對此最終裁決均不可提出異議。

7. 選舉後跟進事項

本會須向法團校董會提名獲選的家長出任本校的「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其後，法團校董會須向常任秘書長申請，將獲選的家長註冊為該校的校董。

8. 填補臨時空缺

- 8.1. 如家長校董的子女在他/她的校董任期內不再是本校的現有學生，該校董的任期可持續至任期屆滿或該學年終結為止，兩者以較早者為準。
- 8.2. 如家長校董在任期內離任，出現空缺，將會由替代家長校董遞補，而獲得第三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則補上替代家長校董位置。

《教育條例》

有關家長校董選舉的規定

根據《教育條例》第30條規定，遇有以下情況，常任秘書長可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

- 申請人每年最少有9個月不在香港居住；
- 申請人並非出任校董的適合及適當人選；
- 申請人的准用教員許可證以前曾被取消；
- 申請人未滿18歲；
- 申請人年滿70歲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 申請人未滿70歲，而他在常任秘書長提出要求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 申請人在提出以下任何申請時，即—
 - (i) 學校註冊；
 - (ii) 註冊為校董或教員；或
 - (iii) 僱用校內准用教員，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的事項中，作出虛假的陳述或提供虛假的資料，或因在要項上有所遺漏而屬虛假；
- 申請人是《破產條例》(第6章)所指的破產人，或已根據該條例訂立自願安排；
- 申請人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處監禁的刑事罪行；或
- 申請人已註冊為五間或以上的學校校董。

家長校董選舉中須留意的道德操守

候選人的提名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已獲提名的候選人退出競選。
3.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候選人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4.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參選或不參選。
5.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在獲提名為候選人後退出競選。
6.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7. 不得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8. 不得以欺騙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競選活動

1. 不得發表包括(但不限於)候選人的品格、資歷或以往的行為的虛假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陳述。
2. 不得參與任何可能引致批評或指稱不適當的活動，並須遵守選舉的公平原則。
3. 不得在任何競選活動中，特別是在競選刊物中聲稱或暗示獲得任何人士或機構支持，除非已得到該名人士或機構的書面同意。

投票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3.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4.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5. 不得向任何人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以影響他人的投票決定。
6.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7.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福德學校
「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2016-2018 學年)

(回條)

敬覆者：

頃閱貴會通告，本人已獲悉及明白有關「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接受參選提名或自薦的安排。(每名家長可提名本人或另一名合資格的候選人參選，並必須有一名和議人，和議人必須是其他現有學生的家長。)

* 本人不擬參選成為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候選人。

* 本人_____願意參選成為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候選人。

(請填寫下頁之參與表格。)

和議人姓名：_____ (_____ 班 學生 _____) 之家長

和議人簽署：_____

或

* 本人提名 _____ 班 _____ 同學之家長 _____ ^ 先生/女士為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候選人，並已獲得有關提名人同意參加選舉。

和議人姓名：_____ (_____ 班 學生 _____) 之家長

和議人簽署：_____

(請被提名家長填寫下列「接受提名同意書」及簽署，並填寫下頁之參選表格)

接受提名同意書

本人 _____ ^ 先生/女士 (_____ 班 學生 _____ 之家長)
同意接受成為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候選人。

候選人簽署：_____

日期：_____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加✓號

^請刪去不適用者

備註：

- (一) 家長校董的職責：與本校法團校董會內的所有校董群策群力，堅守天主教教育的核心價值觀，竭力秉承本校的辦學宗旨，協助學校達成全人發展的教育目標。
- (二) 「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均須出席法團校董會會議，唯只有「家長校董」具有投票權，當「家長校董」缺席會議時，「替代家長校董」可代為投票。
- (三) 「家長校董」任期由開始任命的學年起生效，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終止。

學生姓名：_____ 班別：_____ ()

家長姓名：_____ 家長簽名：_____

日期：_____ 2016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福德學校家長教師會

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2016-2018學年)

【參選表格】

甲部：候選人資料 姓名：_____ (中文) _____ (英文) 性別：_____ 年齡：_____ 身分證號碼：_____ 聯絡電話：_____ 電郵：_____ 聯絡地址：_____ _____	證件相片
--	------

乙部：候選人資料 (內容將以原稿刊出) 姓名：_____ 性別：_____ 職業：_____ 學歷：_____ 興趣：_____ 專長：_____ 就讀本校子女姓名： (1) _____ 班別：_____ (2) _____ 班別：_____ (3) _____ 班別：_____ (4) _____ 班別：_____ 曾任或現任公職/ 服務(包括校內/ 校外)
參選抱負(不得多於二百字，標點符號不計算在內。)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如不敷應用，請另紙書寫。

丙部：聲明

1. 本人謹此聲明，上述填報之資料確實無訛。並明白校方為讓全體家長了解各候選人之履歷，同意將乙部的資料公開，以供選舉參考之用。
2. 本人申報沒有觸犯【教育條例】第30條所載有關常任秘書長可拒絕校董註冊的理由。
3. 請登入學校網頁 (<http://www.bfordms.edu.hk/>) 法團校董會專頁查閱選舉章程及有關的文件。

候選人簽署：_____ 日期：_____

參選表格須於2016年4月29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前交到本校校務處或請子女轉交班主任處理。